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1 年 6 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 总体结论性意见	2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方达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欧冶云商/公司/ 发行人	指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中国宝武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宝钢国际	指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宝钢股份	指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本钢集团	指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海兴	指	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欧玑	指	上海欧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欧冶云商员工持股平台
首钢基金	指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建信基金	指	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调基金	指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	指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太钢创投	指	山西太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创投	指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欧冶供应链/东方钢铁	指	上海欧冶供应链有限公司，或其更名前的前身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欧冶采购	指	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宝钢	指	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欧冶物流	指	上海欧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宝通运输	指	上海宝通运输实业有限公司
欧冶工业品	指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昆钢控股	指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境内	指	中国境内（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新加坡律师	指	Shook Lin & Bok LLP，一家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4404 号）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毕马威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4400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	指	毕马威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1037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改、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已公开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
MRO	指	英文“Maintenance Repair Operations”的缩写，指非生产原料性质的工业用品
MRO 交易	指	MRO 平台交易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g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是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适用的政府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

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如为英文，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

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
- 1.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 1.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报经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1 发行人是由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548515D)。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548515D
住 所	上海市宝山区漠河路 600 弄 1 号 5 层 A501-A507 室
法定代表人	赵昌旭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货物运输代理,第三方物流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电

	子商务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冶金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专项审批除外）；金属材料及制品的剪切、加工以及配套服务；再生物资的回收、利用、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4日
营业期限	2015年2月4日至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基于上述查询结果，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2.3 发行人是以发起设立方式于2015年2月4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2.4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有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已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类别及特征，本所经办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经过逐项审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如下实质条件：

-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3.1.1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3.1.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3.1.3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3.1.4 依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据此，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和管理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1.5 依据毕马威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3.1.6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3.2.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财务与会计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1) 根据毕马威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2)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2.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欧冶云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等新一代现代信息技术，整合交易、仓储、运输、码头、加工等服务资源，为钢厂、终端用户、贸易服务商、仓储服务商、承运商、加工中心等

钢铁产业链上的合作伙伴提供“以交易服务为入口、物流服务为基础、知识服务为增值手段、数据和信息化技术应用为核心能力”的一站式综合性服务，从而提升钢铁交易、运输、仓储、交付、售后等各个环节的效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由互联网服务、互联网交易、物流服务、其它交易和服务四大类构成（以下简称为“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宝武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国务院国资委，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6)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 (7)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 (9)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2.4 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3.3.1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超过人民币 4 亿元；依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6,470,588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3.3 根据《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0,658.60 万元，营业收入为 7,477,244.63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报经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

4.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

4.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发行人是由中国宝武、宝钢股份和宝钢国际于 2015 年 2 月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6.1.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 3 名法人股

东是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发行人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6.1.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3名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并履行了出资义务,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1.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6.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6.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境内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需要终止的情形。

6.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境内股东中,首钢基金、建信基金、国调基金、招商创投为构成私募基金规则规范的需要履行登记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6.2.3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的相关要求,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

6.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是中国宝武,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6.4 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相关股东均已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出具了承诺,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7.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7.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7.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8.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欧冶采购、东方钢铁及欧冶物流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从事相关增值电信业务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8.2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冶新加坡拥有根据新加坡相关法律规定开展经营的完整公司权能及必需的权限。
- 8.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8.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5%、99.94% 和 99.99%，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8.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
-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现有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 9.1.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9.1.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1.3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9.1.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9.1.5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1.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9.1.7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9.1.8 发行人的子公司
- 9.1.9 其他关联方
- 9.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与中国宝武等主要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予以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9.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拟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及施行的《公司章程（草案）》《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

规则》《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批准权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与重大关联交易相关的职责等作了相应规定。

9.4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宝武、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宝钢国际、宝钢股份、太钢创投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钢集团分别作出相应承诺，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9.5 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1) 虽然发行人的自有运力业务、加工及配送服务、不锈钢交易业务以及铁矿石跨境交易业务与中国宝武控制或拟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相似的情况，但前述业务在业务定位、产品及服务、下游客户及销售服务区域等方面存在差异，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2) 发行人的 MRO 交易业务可能在过渡期的短期内会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业务相似的情形，但发行人已明确将来不会从事 MRO 交易业务，且目前该板块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因此不构成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影响；3) 在中国宝武控制昆钢控股后，存在昆钢控股控制的下属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的互联网服务、云仓及运帮服务相似业务的情形，但该等主体前述业务的收入及毛利均未达到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 30%，且在下游客户、服务区域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宝武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出现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10.1.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 7 家分公司、15 家控股子公司、6 家参股公司,在境外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

10.1.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和其各自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10.1.3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冶新加坡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注销的情形。

10.1.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争议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0.2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合计拥有 20 项自有房产,发行人已就该等房产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0.3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拥有 9 项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已就该等土地使用权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宝通运输的三处房产对应土地使用权为“划拨”外,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0.4 租赁土地及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

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对外承租 3 处土地，土地面积合计 94,542.67 平方米；同时承租 58 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77,704.545 平方米。前述租赁土地及房产主要用于仓储、办公及员工宿舍，其中：

-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能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其中 8 处、建筑面积合计 1,123.655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出租方拥有相关房产所有权的权属证明文件。
- (2) 其中 1 处建筑面积为 330.45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的规划用途为住宅，目前该处租赁房产实际用于佛山宝钢的办公用途。
- (3) 其中 3 处（土地面积 8,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34 平方米）租赁房产及土地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出租方出租上述房产并未报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出租方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若前述瑕疵事项致使发行人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子公司能在短期内找到合适的替代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就全部房屋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上述（1）（2）（3）涉及的租赁外，发行人的土地及房产的相关租赁协议合法、有效；上述（1）（2）（3）（4）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0.5 知识产权

- 10.5.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35 项专利权，发行人已就该等专利权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10.5.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229 项注册商标，发行人已就该等注册商标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10.5.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2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已就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10.5.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35 项域名，发行人已就该等域名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1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 11.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 11.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因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减少

注册资本、收购及出售资产行为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12.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等行为。

12.3 发行人以其持有的欧冶采购 100% 股权出资参与发起设立欧冶工业品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产生实质性影响。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制定、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3.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章程指引》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14.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4.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14.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中国法律禁止任职的情况。

15.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5.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5.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符合中国法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相关规定。

16.2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6.3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2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服务、产品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8.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发改委项目备案手续，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手续。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中描述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19.2 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0.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发行人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20.2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新加坡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冶新加坡在其业务经营地不存在诉讼、仲裁案件。

20.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存在 2 项重大诉讼事项，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及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0.4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赵昌旭、总经理金文海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0.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 20.6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访谈、结合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20.7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冶新加坡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曾受到当地主管部门予以的行政处罚。
- 20.8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赵昌旭、总经理金文海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应说明事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各境内控股子公司已按照中国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存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各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亦取得了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 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报经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2) 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违法违

规行为。

- (3)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楼伟亮 律师

负责人：
齐轩 律师


徐天昕 律师

2021年6月28日